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 (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
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三洞橋路18號成都天仁大酒店十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5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三洞橋路18號成都天仁大酒店十樓2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擬派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803.9百萬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擬派建議特別股息每股0.50港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Virscend Holdings」	指	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執行董事嚴玉德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主席)

嚴玉德先生(行政總裁)

葉家郁先生

鄧幫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

陳劍榮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成都市

金牛區

三洞橋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鯽魚涌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2座

22樓2207B室

敬啟者：

- (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
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 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及(c)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彈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3,088,761,000股股份已繳足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17,752,200股股份(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價值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088,761,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08,876,100股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而將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時。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執行董事葉家郁先生及鄧幫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劍榮先生將任職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了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所列明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劍榮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考慮到(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作出寶貴的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等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陳劍榮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

董 事 會 函 件

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惟相關通告須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遞交予本公司，但不早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

就本條組織章程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正式登記的持有人；
- (ii)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者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任何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即(i)其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告；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告，連同(A)於下文「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的必要資料」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有關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的必要資料

為使股東可於參選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職務的任期或擬議任期；

- (f)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有關參選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其他事項的合適否定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呈的決議案。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50港仙。

於最後可行日期，總共有3,088,761,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如已宣派及派付)將約為7.7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待以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的規定，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為人民幣803.9百萬元。於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餘額將約為人民幣782.5百萬元。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達致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及批准根據細則第134條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當日後將無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以現金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確定是否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文所載條件不可豁免。倘無法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答謝股東的支援屬合宜之舉。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此舉屬合宜且建議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減少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決定允許純粹涉及一項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其中包括)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載於本通函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資格，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英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各自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葉家郁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逾30年業務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所經營的所有學校的校園保安全管理。葉先生亦為西藏華泰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若干中國經營實體董事。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以來，葉先生加入四川德瑞，現任四川德瑞執行董事，負責四川德瑞全面管理。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獲得中國四川廣播電視大學機械文憑。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將於固定年期結束後方會屆滿。應付葉先生的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1,000,000港元，而並無向彼支付酌情花紅。葉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之職責、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放的時間而釐定。

鄧幫凱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鄧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業務發展、外部投資、融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鄧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交易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開展職途，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任職於Ernst & Young UK工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鄧先生獲委任為安永深圳分所的審計合夥人。鄧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中國上海電力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理學碩士學位(管理科學專業)。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鄧先生亦擔任西南財經大學財政稅務學院研究生導師。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將於固定年期結束後方會屆滿。應付鄧先生的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1,000,000港元，而並無向彼支付酌情花紅。鄧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之職責、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放的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於1,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劍樂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審核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先後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財會專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8)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陳先生擔任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已改名為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陳先生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已改名為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82)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將於固定年期結束後方會屆滿。應付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120,000港元，而並無向彼支付酌情花紅。陳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之職責、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放的時間而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88,76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前，購回最多308,876,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進行股份購回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完整市價轉售，作為集資方式，或用於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與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允許的其他用途。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須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情況規限下，董事進行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撥付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而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建議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視乎購回當時市況、本公司資金管理需求及資金安排，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及／或註銷。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i)本公司將促使其股票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的日期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相關法律，股東權利或任何收取資格將被中止。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資格。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於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	458,876,100(L)	14.86%
Virscend Holdings ⁽¹⁾	實益擁有人	1,320,632,045(L)	42.76%
嚴玉德先生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388,132,045(L)	44.94%
王小英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388,132,045(L)	44.94%

附註：

- (1) 嚴玉德先生為 Virscend Holdings 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故視為於 Virscend Holdings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嚴玉德先生為王小英女士的丈夫，故視為於王小英女士透過 Smart Ally 間接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小英女士為 Smart Ally 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故視為於 Smart Ally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小英女士同時為嚴玉德先生的配偶，故視為於嚴玉德先生透過 Virscend Holdings 間接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指「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嚴玉德先生擁有 1,388,132,045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4.94%）。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嚴玉德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 49.9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會觸發嚴玉德先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 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0.181	0.136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58	0.115
二月	0.210	0.125
三月	0.196	0.160
四月	0.180	0.160
五月	0.193	0.148
六月	0.230	0.180
七月	0.335	0.204
八月	0.320	0.255
九月	0.300	0.100
十月	0.290	0.183
十一月	0.249	0.189
十二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210	0.1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三洞橋路18號成都天仁大酒店十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50港仙。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葉家郁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鄧幫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陳劍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ii) 上述第(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將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 (3)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有關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撤銷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c)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玉德先生及鄧幫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超穎先生及陳劍榮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成都市
金牛區
三洞橋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2座
22樓2207B室

附註：

- (i) 倘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會提呈第5(C)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後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資格，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i) 就上述第3(A)項決議案而言，葉家郁先生、鄧幫凱先生及陳劍樂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應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一。

(vii) 就上述第5(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viii) 就上述第5(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